**四川省精神卫生地方立法调研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需要采购四川省精神卫生地方立法调研服务。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6.3--6.9。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6.9 11:0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7.5万元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应包含服务本身，但不限于调研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人工费、专家邀请费用、调查材料制作费用等一切含税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要求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1.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5.1 技术要求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 |
| 查阅文献 | 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30篇以上 |
| 讨论调研方案 | 邀请3-5名行业专家，讨论调研方案，制定调研提纲：2次 |
| 设计调研问卷 | 项目组根据文献及前期讨论结果，设计调研问卷 |
| 进行现场调查 | 根据调研方案，通过现场走访和调查，调研省内2-3个市州相关机构和个人 |
| 专家论证会 | 邀请8-10名行业专家，对调查结果进行论证、补充：1次 |
| 提交调研报告 | 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30000字以上的调研报告。 |
| 调研报告的提纲 |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方法 三、研究结果（一）文献研究结果： 1．国内外精神卫生立法要点、差异 2．国内外精神卫生立法研究热点、观点（二）利益相关集团分析：精神卫生地方立法相关利益集团及其义务实现和责任落实机制；相关利益集团对于地方立法的需求分析（三）现有法律在执行过程中的难点、盲点分析（四）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五）地方立法的目标和政策建议 |
| 其他 | 每个服务项目需保留工作记录 |

5.2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定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所有服务完成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以合同签定为准。

**3、其他要求：**合同期内，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达不到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则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4、验收标准**

4.1 中标人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为验收合格标准。

4.2 其他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履约保证金**：无。

**6、安全责任**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合同期内，中标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和采购人无关。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以供应商报价文件为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30% |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精神卫生地方立法调研的实施方案、调研报告框架、保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对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根据每项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30分。（2）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 3 | 团队实力（技术评分因素） | 20% |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团队方案（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经验、团队成员名单、岗位设置、人员管理措施）完整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团队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4 | 专家资质（技术评分因素） | 10%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精神病学或法律相关专家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为准。 |
| 5 |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 10% | 提供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李老师028-81020071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需按模块进行分项报价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参选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维修备件品质、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服务方案**

（参选人详细阐述维修备件品质、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维修备件品质、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方案、安全检测方案等**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附件7：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2 | 交付时间 | 按照合同约定 |  |
| 3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4 | 验收标准 | 按照合同约定 |  |
| 5 | 质保期 | 一年 | / |
| 6 | 服务期 | / | / |
| 7 | 售后 | / | / |